#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

# 《文艺基础》科目考试说明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实际，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考试成绩是中职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是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是持续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

一、考核目标与要求

本科目的考核目标，主要是考查学生在中职阶段通过对艺术课程学习所掌握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与综合文化素养，为进入高等院校的相关艺术专业学习深造，打下基础和有效衔接。具体要求如下：

**（一）知识要求**

本科目考核的知识内容，主要是以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的公共艺术、文艺学常识等课程所涉及到的艺术知识。对知识的要求依次是了解、理解、掌握三个层次。

1.了解不同艺术门类的基本知识，包括了解艺术分类方法，不同艺术所具有审美特征、艺术语言，不同时期中西方艺术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代表性艺术流派、艺术风格，以及中外艺术名家和名作等。

2.理解艺术作为人类文化和文明的载体，是反映社会生活和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理解艺术的本质与功能，艺术跟其他文化的相互关系，艺术的审美特征，艺术创作过程，艺术发展规律与艺术现象等。

3.掌握艺术中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能通过艺术知识提升审美情趣和陶冶高尚情操，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增强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和爱国热情。

**（二）技能与能力要求**

本科目考核的技能与能力要求，主要是掌握欣赏艺术作品和创作艺术作品的基本方法，运用艺术理论知识分析解读不同艺术作品的思想感情和文化内涵。能够运用艺术形式、方法或媒介开展个性化的艺术创作和表演实践，抒发思想情感，促进沟通交流，解决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主要包括：艺术感知能力、审美判断能力、创意表达能力、文化理解能力和艺术表演能力。

1.艺术感知能力：学生能够欣赏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能够准确地把握作品的情感表达和艺术内涵，对不同风格和流派的作品有较强的感知能力。

2.审美判断能力：学生能够分析文艺作品的情感内涵和艺术创作手法，就作品的艺术特点、表现形式等方面进行深入地分析和解读。能够理解和领悟艺术作品背后的文化内涵和历史背景，从中获得灵感启示、汲取文化滋养，提升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

3.创意表达能力：学生能够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清晰地表达对文艺作品的理解和评价，能够准确、生动地描述作品的艺术特点和表现形式。

4.文化理解能力：学生能够从多元文化的视角审视和认识艺术，理解艺术与多元文化的关系，在文化的多样性中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与独特魅力，自觉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

5.艺术表演能力：学生能够了解戏剧艺术的四要素，戏剧艺术的主要特征和创作任务；了解演员的职业素质和需要具备的创作素质；具有一定的人物角色形象塑造、节目编排等能力；能够理解“七力”“四感”等基本概念；能对表演的职业规范、价值观念，以及舞台设备等有一定的了解。

二、考试范围与要求

本科目的考试范围与要求，主要是涵盖各门类艺术中的基本概念、艺术语言、审美特点、文化特征、风格流派、名家名作等，以及艺术功能、艺术创作、艺术传播等内容。

**（一）音乐与舞蹈艺术**

知识范围：中外民歌、中外艺术歌曲、中外器乐、流行音乐、中国古典舞、中外民族民间舞、现代舞、芭蕾舞等。

考核要求：

1.了解音乐表现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了解音乐要素，把握音乐形象，感受音乐魅力，愉悦身心健康，培养音乐爱好。

2.掌握音乐鉴赏的基本方法，结合音乐情境，运用恰当的音乐语言对音乐作品、音乐现象及音乐活动进行描述、分析，理解音乐要素等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感悟音乐思想情感。

3.聆听欣赏中外经典作品，感受、比较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音乐的表现风格、审美特点和文化特征。

4.能够分析和理解不同音乐作品的语言、风格特点以及文化内涵。了解舞蹈相关知识，感受不同舞种的表现形式和风格特点。赏析中外舞蹈的代表性作品，体验舞蹈魅力，感悟生命律动，了解世界舞蹈文化的多样性，了解中国舞蹈的审美特点和精神追求。

**（二）戏剧与曲艺**

知识范围：中外话剧、歌剧、音乐剧、中国戏曲、曲艺、杂技等。

考核要求：

1.欣赏中外优秀经典戏剧片段，了解戏剧的起源和发展等相关知识，感受和分析不同戏剧种类的表现形式和风格特点，理解戏剧的审美追求，了解世界戏剧文化的多样性。学习和运用戏剧手段开展简单编创，参与戏剧排练和演出活动，评价戏剧表演。

2.了解作品的创作背景，感受作品的情感内涵和表演特点，了解我国戏曲和曲艺艺术的基本特征。

3.比较与分析不同地域戏曲、曲艺剧种的表现形式和风格特点，理解地域文化对地方剧种的影响。

**（三）影视与数字媒体**

知识范围：影视与数字媒体基础知识与技法、影视评论、影视短片制作等。

考核要求：

1.理解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作品的技术特征和形态特色，能把握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作品的形式美感。

2.理解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作品的思想内涵，掌握基本的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理论和历史知识;能对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作品进行辨析、描述和评价。

三、考试形式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全卷满分150分。

**（二）参考题型**

考试题型可以采用以下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分析论述题（作品鉴赏题），也可以采用其它符合学科性质和考试要求的题型。

**（三）考试分数占比**

考试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各部分的分值占比如下，各部分分值占比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１.音乐与舞蹈艺术，70分；

２.戏剧与曲艺，30分；

３.影视与数字媒体，50分。

四、参考书目

教材应选用满足本考试说明要求的国家规划教材、福建省规划教材或其他教材。